



## 母亲的夏至面

□ 张天成

“冬至饺子夏至面”“吃了夏至面，暑气消大半”“吃过夏至面，一天短一线”……这些民谣，我从小就会背。老百姓讲究顺时而食，不同的时令节气有不同的饮食习惯，吃面便是夏至一直保留下来的习俗。在我的老家，夏至这天，人人都要吃上一碗清凉解暑、筋道爽口的夏至面。

夏至正好处在麦收之后，此时新麦刚刚下来，家家户户开始磨新面。新面粉有股淡淡的麦香味，新鲜清淡，饱含着丰收的滋味。母亲说，从前，人们用吃面的方式庆祝、祭祀、祈福，吃夏至面的习俗便一直流传下来。炎炎夏日，暑气蒸腾，来上一碗过水凉面，不管是配上炸酱，还是麻酱，亦或是其它卤子菜码，都是人间美味。

夏至这天，母亲一大早就开始忙碌，准备给我们做夏至面。舀上一瓢新磨的面粉，倒上温水轻轻搅拌揉搓，一会儿一个光溜溜的面团就和好了。母亲是个擀

面的好手，她将醒好的面放在案板上，擀成一个大大的面片，随着擀面杖灵活地滚动，薄薄的面片被折成层层叠叠的长条，大刀落下的一刻，一根根细长均匀的面条便切好了。母亲擀的面条，像一条条精致的丝线，散发出诱人的香气，令人垂涎。我曾向母亲学过很多次，但始终不得要领，擀的面条粗细不均，拿起来就断了。

我家小院里有个露天灶台，母亲煮面时，我早就蹲在灶台边端着碗筷准备吃了。出锅的热面条，在新打上来的井水里过一遍，清凉解暑，筋道爽滑，盛到碗里也不会坨成一团。我们家里人多，口味不一，有爱吃麻酱凉面的，有爱吃炸酱面的，还有爱吃茄子肉丁打卤面的。母亲从不怕麻烦，认真准备各种卤料，一一满足我们。

麻酱凉面最好做，切一盘黄瓜丝，或把长豆角煮熟切成小段，放在面里，浇上调好的麻酱一拌就好了。母亲还会做些花生

碎，撒上一勺香酥的花生碎，凉面瞬间有了灵魂，香极了。小时候，家里条件不好，平时炸酱里放的肉很少，多用鸡蛋代替，只有在夏至这天，母亲才舍得多买些肉。我小时嘴很馋，最爱挑炸酱里的小肉丁。吃茄子肉丁打卤面时，母亲总会偷偷把自己碗里的肉丁夹给我。

记得有一年夏至，我在饭桌上一直嬉闹，不好好吃饭，碗里的面条散落了一桌。我趁母亲不注意，把散落的面条丢到了桌底下。母亲发现后，罚我不准吃饭。晚上我饿得哇哇大哭，母亲看不下去了，便重新给我做了一碗夏至面。也是从那时起，我对粮食有了敬畏之心，也更理解了“粒粒皆辛苦”的真正涵义。

如今，日子越来越好，不用再费劲地去擀面条，超市里压面机压出的鲜面条，随时都能买到，但我总是怀念小时候母亲擀的面条。那一碗简简单单的夏至面，触动的不仅是舌尖上的味蕾，还饱含着浓浓的亲情和满满的爱。



□ 姚精灵

天下着不大不小的太阳雨，我没带伞，索性在小超市的檐下等一会儿。

“啪嗒啪嗒……”有些陌生但又带着些许熟悉的声音传来，我望过去——只见穿着一粉一黄雨衣的两个小小的身影在路边的水坑，一蹦一跳自顾自地踩着水玩。

小脚轻轻一踩，便激起圆圆的旋即四散的水花，她们快乐的笑声脆生生地在太阳雨中散开。

我不禁莞尔一笑，不由想起我像她们这般大时的情景。那时，只要下雨，我就会和堂姐一人举一把小雨伞，伞上的图案必得是当时最流行的动画片人物。

下雨天撑着伞去哪呢？去院子外面的路边，沿路都有小水坑。

那时候在我看不高的视角里，轻轻抬脚再落下就会溅起水花，有时跺脚跺得狠了，还会“误伤”姐姐。

这时，胜负欲起来的我们便要开始比赛，看谁踩出的水花高，谁踩出的水花大，就这么你一下我一下，有来有往，我们都咯咯地笑。

直到小腿上溅满了泥点子，奶奶在院门口喊我们回去，我们再一次高高跳起——踩一个大水花才回家。

只记得当时笑得开心，水溅到脸上也不觉得。

出来一趟，我们总不甘心就这样空手而归，还要揣着几

个硬币绕路跑到小卖部去，踮着脚买冰棒，在一堆花花绿绿的包装袋中，翻出两支老冰棒。

像模像样地付了钱，摸摸一旁假寐的大橘猫。

那猫长得胖胖的，毛被养得油光水滑，摸得它舒服了，嗓子里还会发出“呼噜呼噜”声。

在闷热的雨天，猫咪的呼噜声让我们也泛起夏日午后的困意。

“我们回家吧，不然奶奶要找我们了。”大我一岁的堂姐对我说，于是她牵着我的手，就这么走回家。

到家，奶奶把我俩的大花脸“抹干净”，换一身干净衣服，我们便一溜烟爬上床，说着天马行空的话，听着屋外一阵一阵的夏雨声，就这么睡着了。

当时只道是寻常。

太阳雨来得快去得也快。我往回走，看到小水坑时我却本能地选择了避开，以免弄脏鞋子。

我愣了愣。成长是一笔交易，我们在用朴素的童真与涉世未深来交换长大的勇气。

但，越是长大，越是怀念那段名为童年的时光。

我们绘下五彩斑斓的油画，称其为人生，而童年则是第一笔彩绘；在人生这场无与伦比的电影中，童年是令人回味无穷的片头。

## 因爱书而卖书

□ 戚舟

又是毕业季，夜晚的大学城校园到处都有“二手书，二手书——”的叫卖声，多为专业书，买主基本是为考研做准备的学妹学弟，也有些文学书籍，买的人少，除非是像我这般爱看杂书、爱收旧书的。

我爱读书，也爱卖书。常卖两种书，一是旧书，因我觉得旧书须常易、知识才常新，所以我经常整理读过的书。反刍无味者，卖；读来乏善可陈者，卖；抄录多遍者，卖！通过一番披沙拣金，我把好书读得更“厚”，把不那么好的书读“薄”，待知识层层留在脑海，有些旧书便可去服务新主了，我的脑中亦能收拢新的知识。

第一次卖旧书是在高三毕业，卖了旧书库的三分之一，赚了80元钱。高考后的第二天下午，火伞高张，虫焦鸟躁，我偏不嫌热，窝在

老梧桐树下摆一地旧书。顾客有学妹学弟，亦有高考生的家长——许是为家里老二淘些笔记的，上来先问：“丫头子，考得咋样？”要是我谦虚着说“一般”，对方立即尬笑着走开；我说“发挥得不错”，家长便一口气买好几本书。此外我的课外读物较多，各种青春杂志、历史小说等，很受学生的欢迎。但一些人怕课外书影响学习，我便拿南朝《后汉书》中王充“博览群书”的故事剖白，只要不是邪书，课余读些杂书并不会移了性情，反而会在关键时刻指点迷津，给人或大或小的帮助。

上大学时，我在书店打过工，也在校园里摆过摊，十分享受一边卖书一边读书的氛围感。许多个黄昏日暮，夕曛微茫，碎光斑驳，照得书页影影绰绰，宛如“犹抱琵琶半遮面”的高士，引人

前去一探究竟。旧书的芬芳至今萦绕在心，沉淀着知识，定格着青春岁月，如今鲜有机会在黄昏读书，旧书旧年岁，倒成了我最向往的生活。

二是帮忙代购新书，主要是为满足我的“书瘾”。高二时还无网购平台，却能电话购：我在一本杂志上看到某书城的书单，买的书达到一定数量便赠送1至3本书，我与之取得联系后，就在课间拿着书单“走班串舍”。每开发一个“订单”，我的喜悦就添一番，类似今天的“剁手”般令人快乐。一大箱书到的那天，正是体育课，我们几个自由活动的女生躲在操场拐角，嘻嘻笑着拆“图书盲盒”，翻开一本，值了，再翻开一本，尚可……早已忘了那些书的名字，但我永远记得因书而产生的美好回忆，还有少年们对书的渴望和激情。如今，每翻开一本书，仍是那年热情，因书喜悦，为书而怦然。我想，这就足够，书抚凡人心的意义正在于此。

行文至此，看见案头一摞高高的书——或许，我该挑几个夏夜，去公园里一边看书一边卖书，重拾年少那份对书的热爱。



《插秧》 钱新明

